因應沒收新制7.1施行

士林地院研習沒收「時之效力」、「過苛調節」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陳重言律師、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主講「沒收之時的效力：裁判法＆施行法」、「過苛調節條款」，由林勤純院長主持。

陳律師首先介紹沒收制度的修法目的是藉有效追討不法利得或犯罪物品（工具、產物）抑制犯罪誘因，以預防犯罪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實際保障犯罪被害人的財產權益，使犯罪行為人無法繼續違法保有不法利得。接著說明新修正條文以第5章之1專章規範，專章中既沒有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未涉及刑罰的創設或擴張，故沒有罪刑法定原則的適用，而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就程序面而言，新法賦予實務估算的明確法源依據，估算、單獨宣告沒收均屬於程序性事項，程序本應依從新原則，故本次沒收制度之修正，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

何教授則介紹德國法就利得沒收採義務沒收，且採總額原則，因而對受宣告人可能產生嚴重違反法律本旨的不利後果，德國刑法第74ｂ條係針對違禁物等沒收而設的比例原則規定，故德國刑法係將利得沒收的過苛調節與沒收的比例原則予以分別規定，與我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的規定有所不同。我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對於刑法第38條沒收、追徵及第38條之1利得沒收、追徵，都有適用。故縱然是刑法第38條第1項對違禁物的義務沒收，亦須考量是否過苛。

何教授接著說明過苛調節條款的4個實體要件：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以及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所謂過苛，概念重點在「嚴苛」，而非「過於」嚴苛，亦即只要被認定是「嚴苛」，即符合要件。至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係基於保護法秩序的必要，如果實施其他法律之效果已足夠保護法秩序時，即不須再宣告沒收。於此，須將其他法律效果一體考量後，才能決定是否有必要宣告沒收。尤其在微罪或犯罪情節輕微，施予刑罰已足以保護法秩序時，就沒有必要宣告沒收。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是指物品的客觀交易價值輕微而言。價值的判斷，不是以犯罪行為的時點，而應以宣告沒收的時點為準。在微罪案件，原則上都能符合這個要件。最後，「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可參考司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三）「維持生活之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衡酌。

推動訴訟E化

南投地院邀王金龍法官談電子卷證使用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推動訴訟E化，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王金龍法官及詹心馳法官助理分享電子卷證與雙螢幕之使用心得。

張浴美院長表示，訴訟E化應從民事線上起訴、電子卷證掃描，到科技法庭卷證提示一氣呵成，使整個訴訟程序更公開、透明及聚焦，以充分展現司法效能。期許藉由實務經驗分享，強化同仁對電子卷證的使用效率。

王法官首先表示，電子卷證的使用為未來趨勢，並從「開庭前準備」、「開庭時運用」、「辯論終結後運用」等階段，以及電子卷證檔製作中，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之角色分配，詳細說明卷證基礎檔製作及上傳、團隊庭前作業同步、法官開庭時之運用、筆錄及鑑定報告、書狀擷取引用等之實際操作流程。

王法官也強調，電子卷證掃描檔一定要經過文字辨識（OCR），以供證據清單、書籤、便利貼、製作裁判書之資料直接引用。編碼時封面及空白頁亦編碼留存，使電子檔與實體卷相符。並實際展示雙螢幕於製作裁判書之便利性，與電子卷證輕便、節能的高效能。

詹法助則分享使用Google Map、國土測繪中心圖資、航照圖、地籍線套繪、照片與圖資套疊、現場圖與照片整合或製成影片等，俾利於現場勘驗及開庭時，法官卷證提示更具體、直接與臨場化，有助於雙方說明爭點。

最後，王法官與林永祥、廖健男庭長亦就電子卷證使用經驗相互交流，令與會同仁更瞭解電子卷證之優點。

肯定自我

屏院少年太鼓團高鐵演出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受保護少年所籌組之「風雲鼓蕩」太鼓團，迄今已有9年；105年由邱俊雄教練帶領，自1月起展開為期4個月的訓練，藉由動態體能、技術，以及節奏學習等，培養少年責任感及團體合作精神，並於日前接力走訪高鐵左營、雲林及彰化3站，演出「太鼓追夢 高鐵」，圓滿完成年度表演。

高鐵公司已是第2年贊助「風雲鼓盪」演出。活動當日首先在左營站由屏院吳進寶院長授旗，張以岳庭長、林美靜及羅森德法官到場打氣。表演先由少年以吉他彈唱搭配木箱鼓炒熱氣氛，接著演出「滾來滾去」街舞獨秀，最後太鼓團表演「山嵐」曲目，整齊的動作搭配磅礴的鼓聲，贏得旅客們熱烈的喝采鼓勵。



高雄高分院舉辦聯合美展

高雄高分院為呈現親民特色，增進法院藝文風氣，特別邀請在地之龔天發（上圖右5）、李素貞（右4）、施炎塗（右3）、陳永正（右2）、陳進億（右1）及賴群禾（左1）等6位藝術家舉行聯合美展，共展出作品58件，展期至8月4日。

5月9日舉行開展儀式，由張清埤院長（左4）主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澎湖地院張意聰院長，以及高雄地區重要藝文團體代表等踴躍出席，現場洋溢美學藝文氣氛。

本次參展作品風格多樣，體現鮮明的南臺灣特色，既承襲傳統，復融合中西；題材涵蓋南臺灣風土人情與城鄉風貌等，反映出臺灣美術創作的深厚根基和蓬勃生機。6位藝術家亦分別以「樂活書法」、「貞心素語」、「巧用光線」、「藝術的生活美學」、「人生如畫畫如人生」、「生活藝趣」為主題，引領與會庭長、法官等賞析。

圖・文／高雄高分院提供

嘉義地院講座

詹森林院長談消費者保護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增進同仁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瞭解，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森林院長主講「消費者保護法案例解說」。許進國院長特別推崇詹院長長期研究消保法領域，直接或間接促使國內消費者意識抬頭及修法工作，使消費者保護之機制日趨完善，貢獻良多。

詹院長首先指出我國消保法就服務責任之歸責原則是採取無過失責任，與大多數國家略有不同。接著針對服務之範疇，包含服務之定義及醫療行為等，是否有消保法之適用，分別以法院判決、消保會函釋及最高法院見解等詳細舉例說明。隨後再以實務上之裁判，分析消保法所稱「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認定標準及服務責任之歸屬。

詹院長並說明消保法104年有關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修正，除將故意所致損害得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提高至5倍外，並進一步增訂重大過失所致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賠償金。最後，因消費者保護之實務以定型化契約之爭議佔多數，詹院長舉多件法院裁判，對於定型化契約之理論及實務發展進行剖析，讓與會同仁對消保法有更深入的認識。

臺中地院辦理少年烘焙體驗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105年度為受保護少年規劃一系列職業探索活動，5月9日邀請郭珍貝老師分享個人成為烘焙達人的職涯選擇、創業起步的挫折，到現階段將興趣與工作結合的生命經驗。

郭老師首先強調烘焙是一種「五感」的體驗，透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來連結自身的內在情感和認知。接著讓少年分組製作鬆餅，透過實際動手計算份量、拌合、加熱烘烤、品嚐、錯誤中學習修正，以及產品包裝、擬定行銷計畫、販售等一連串團隊合作的過程，使少年成為一日烘焙達人。

臺中地院少年庭陳淑芳庭長，及林學晴、李國禎、林郁婷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們，也都挽起衣袖參與製作，並在少年販售成品時給予肯定與鼓勵。當日販售鬆餅所得，也全數捐予臺中市觀護協會作為少年急難救助金之用。

高雄高行舉辦公務機密維護研習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由政風室王俊凱主任主講「公務機密維護暨政風法令宣導」，計有60餘人參加。

楊惠欽院長致詞時強調公務的保密觀念，是責任也是義務，希望同仁在公務機密之處理上能提升敏銳度，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

王主任首先以多件實務案例，說明公務機密對於公務人員的重要性，指出機密的洩漏通常都是在不經意的疏忽中發生，譬如現今通訊軟體發達，在談天閒聊中都可能不慎洩密。最後並提醒同仁，廉潔與自持是職場上不可或缺的修養。

北高行、新北地院分別宣導廉政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配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舉辦之「士林區區民休閒運動會」，於現場設攤進行司法風紀訪查及廉政擲骰有獎徵答遊戲，現場民眾爭相參與，有效傳遞司法院推行「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司法改革，達成深化廉政宣導之目標。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及新北地檢署日前結合新北市土城區「桐花童話畫桐花」活動，於土城桐花公園聯合辦理宣導活動，並以輕鬆活潑的小遊戲，以及淺顯易懂的說明，讓民眾瞭解各項司法親民理念與相關改革措施。民眾反應熱烈，獲得廣泛迴響。

